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1〕1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海顺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顺应储能电池材料镍钴原材料 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北海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北海顺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顺应储能电池材料镍钴原料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北发改能资〔2021〕2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评审，现就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020-450512-26-03-059581，项目建设单位为北海顺应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北海铁山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氢氧化镍钴 29198 吨，副产铁精粉、氢氧化铝富集物、氢氧化锰富集物等产品。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料预处理工程区、湿法工程区、综合回收工程区、化工及余热工程区、公辅工程区及办公生活区。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投产。

二、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超过 38710.87 吨标准煤（当量值）/67377.57 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氢氧化镍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165 吨标准煤/吨；单位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429 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等价值）。

三、建设单位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及有关能效标准和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确保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要及时向节能审查机关申请节能验收。

（一）优化用能工艺。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等国家标准规范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进行设计；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及隔热保温技术、照明节能及控制技术、节能门窗、建筑节能材技术等措施，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 2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空调、风机、电机、照明、水泵等要优先选用达到国家能效等级 1 级的产品和设备，并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切实加强用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7167—2016)等标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四、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节能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能耗双控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北海市要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

七、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